

視之嫌！事實上，他們並不在乎鐘點費究竟有多少，而是在意教育部發給的榮耀感，另外，由學校發給，當他們轉到另外一所學校時還要再被重審一次，這無疑是讓他們再受一次屈辱，因為今年已經快到末尾，所以，我就不再跟教育部爭了，同意本案解凍，但明年 106 年度的預算，在兩個禮拜以後我們就馬上見真章，到時候教育部若沒有拿出你們承諾要給的預算，我們就要照委員的提案處理。

至於高潞委員提到花東地區高職與技職學校一所接一所倒，到今天幾乎快倒光了，上一屆立委任內我曾到花蓮參訪過，的確看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因為西部的產業搶不到學生，於是跑到花東搶人，加上東岸沒有科大的設置，所以，花蓮技職學校的學生都已被搶光光，高潞委員提到技職學校一所接一所倒，這也是教育部必須面對並解決的問題。

（協商結束）

主席：針對下午的議程，現作如下決定：「繼續處理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等 6 案，除第 26 案繼續凍結，另定期處理外，其餘均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基於學術自由，保障大學自主，大學法第 19 條授權各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查迄今教育部未訂有一致性規範，致部分學校類此案件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不報，影響教師工作權甚巨，諸如學校依該法所為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是否應比照教師法所定相關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生效力，或學校處分作成即生效力，至今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衍生學校實際運作莫衷一是，該條文亦形同具文，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建立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李司長彥儀：會前有跟高潞委員溝通是不是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並作為我們參考的原則。

高潞·以用·巴臙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參考原則跟標準作業流程應該差距不大，好，本席同意行政部門將本案作為參考原則。

李司長彥儀：我們有照高潞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文字。

主席：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等教育部提出具體修正文字後再做處理。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付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

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整併規劃期程及具體做法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以利瞭解成效。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2 案，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1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建立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修正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訂定大學法第十九條適用參考原則，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3 案。

3、

國家對教育經費之保障及寬列，旨於維護學生學習權，並期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行政組織將資源有效運用於學子。復基於權限劃分原則，為課予地方政府作為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之職責，對於學校申請教育部之相關專案補助，責成地方政府應同步編列配合款共同推動。然實務上地方政府財力未若中央，尤以偏遠地區學校多需仰賴中央專案補助款之挹注，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邇來迭有學校反映，因縣市政府配合款囿於財政惡化無法支付或其他因素，礙難將學校硬體改善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造成城鄉學校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故針對類此制度困境，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補助對策，俾協助真有校務發展需求之學校得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邱署長乾國：針對本案，我們也跟提案委員溝通過，稍後再提修正文字。

主席：第 3 案照教育部提出之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落實精緻教育，教育部訂有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以國小為例，一班至少需配置 1.65 個老師。

又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教師聘任與給薪係為各地方政府權責，但各縣市政府礙於經費拮据，正式教師缺額釋出甚少，或以改聘代理教師因應。惟查，代理教師長期遭受不公平待遇，雖與正式教師擔負同等的教學任務、行政工作，即便寒、暑假亦配合出勤，但每年卻僅能領到 10 個月薪水，相當不公允。

而今，教育部為落實合理教師員額政策，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以「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補足人力，預計補助 3,530 位代理教師，是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刻不容緩。

綜上，要求教育部應即刻檢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研擬以法規保障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薪資之可行性。